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羅簡字第41號

原　　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義福
訴訟代理人　王自強
被　　告　郭山下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附民字第150號），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伍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因案在監服刑，經送達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後，即以書狀表明辯論期日當天，放棄到庭辯論，此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毋庸借提到場。又本件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5日間某日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位在宜蘭縣〇〇鄉〇〇村0000地號土地上之蘇花改工程區電信機房，並徒手竊取原告所有置於該機房內重約40公斤之電纜線1捆得手後，將之變賣並花用殆盡，造成原告受有前揭財物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7,215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原告所有重約40公斤之電纜線1捆之犯罪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50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竊取原告上開財物，迄未歸還，致原告受有損失上開財物之損害，已堪認定，則被告就原告損失該等財物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亦有明定。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

㈢經查：

1.原告就其遭被告竊取之電纜線型號、樣式及市價若干等節，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44頁），而不能證明此部分損害之數額。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原告提供之報價單、電纜包裝表（見附民卷第9頁、本院卷第27-29頁）所載兩種電纜線單

價，取其中間數即每公斤263元（計算式：（400公尺÷ 908公斤x 804.6元）＋（800公尺÷ 202公斤x 43.45元）÷ 2V＝263.27元/公斤，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計算原告因被告上揭經判刑確定之竊盜40公斤電纜線行為，所受損害數額為1萬520元（計算式：40公斤x 263元＝10,520元）。

2.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取如其報價單（見附民卷第9頁、本院卷第27-29頁）所示總重約555公斤之電纜線（即11KV普通接地電纜共200公尺，重約454公斤；600V PVC電線共400公尺，重約101公斤）云云。然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參見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例意旨）。是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事實，仍須以經刑事庭認定為犯罪之事實為基礎，如原告請求賠償之事實溢出刑事庭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依法本應由請求權人另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救濟，其據而依附刑事訴訟程序而提起民事請求自非合法。故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如不合於上開法條所定之要件者，縱於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將附帶之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後，亦不得將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溯及於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時，而予適用，仍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70號裁定意旨參照）。

3.而查，本院108年度易字第50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所犯犯罪事實之竊取物品僅有重約40公斤之電纜線1捆，此參照卷附前開刑事判決內容即明。準此，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已溢出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附刑事訴訟程序而提起此部分民事請求，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4.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竊40公斤電纜線迄未歸還之損害

1萬52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金錢賠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就該損害賠償之債已有約定給付之期限，自應認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自原告為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又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於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前，已有其他催告被告為給付之意思表示通知，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以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原告催告之意思表示通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0月30日（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遲延利息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520元，及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本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就其敗訴部分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劉婉玉